

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07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1-47
----	--	------



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9】0040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我们）收到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集团、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君正集团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2】年报显示，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均，但归母净利润分别和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下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2.96 亿元、8.25 亿元、8.93 亿元、12.65 亿元，一季度和四季度差异较大。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和业务模式、销售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1）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下滑的原因；（2）经营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下滑的原因

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218,723.19	216,466.64	194,669.75	216,524.48	846,384.06
营业成本	120,635.75	121,563.47	112,157.40	113,901.13	468,257.75
毛利	98,087.44	94,903.17	82,512.35	102,623.35	378,126.31
毛利率	44.85%	43.84%	42.39%	47.40%	44.68%
利润总额	88,840.05	75,632.94	47,813.83	48,351.27	260,6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31.92	66,582.64	42,245.60	41,621.55	228,481.72
非经常性损益	241.64	331.53	109.35	2,918.36	3,60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790.28	66,251.11	42,136.25	38,703.19	224,880.83

影响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主要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二季度环比变动	第三季度环比变动	第四季度环比变动
营业收入	218,723.19	216,466.64	194,669.75	216,524.48	-2,256.55	-21,796.89	21,854.73
营业成本	120,635.75	121,563.47	112,157.40	113,901.13	927.72	-9,406.07	1,743.73
销售费用	6,437.17	9,839.54	8,215.65	11,900.12	3,402.37	-1,623.89	3,684.47
管理费用	9,662.86	11,720.31	15,585.90	20,608.92	2,057.45	3,865.59	5,023.02
研发费用	2,134.61	4,438.04	9,840.34	15,480.93	2,303.43	5,402.30	5,640.59
财务费用	6,976.75	8,036.57	10,703.78	6,502.84	1,059.82	2,667.21	-4,200.94
资产减值损失	62.69	-374.34	563.30	6,450.34	-437.03	937.64	5,887.04
投资收益	16,897.80	18,027.79	12,074.81	9,846.85	1,129.99	-5,952.98	-2,227.96
营业外支出	8.04	43.29	318.71	2,001.94	35.25	275.42	1,683.23
利润总额	88,840.05	75,632.94	47,813.83	48,351.27			
各因素影响利润数据合计					-10,475.57	-29,868.07	165.63

从上述两表可以看出，第一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18,723.19 万元、216,466.64 万元、194,669.75 万元、216,524.48 万元；毛利分别为 98,087.44 万元、

94,903.17 万元、82,512.35 万元、102,623.35 万元；第三季度由于执行设备秋季检修计划，生产及销售减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均下降。其他三个季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毛利相对稳定。

第一至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031.92 万元、66,582.64 万元、42,245.60 万元、41,621.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7,790.28 万元、66,251.11 万元、42,136.25 万元、38,703.19 万元。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呈逐季下降趋势，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相对稳定，对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影响较小。净利润逐季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是：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呈增长趋势，投资收益呈下降趋势，具体说明如下：

1. 销售费用：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6,437.17 万元、9,839.54 万元、8,215.65 万元、11,900.12 万元；各季度销售费用较不均衡，主要是受华北、华东、华南三大主要消费市场的各季度销售量、运输价格、运量波动引起的运费变化和结算周期影响。

2. 管理费用：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9,662.86 万元、11,720.31 万元、15,585.90 万元、20,608.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地处北方地区，冬季不适宜安排检修，再加上春节因素，一季度不安排停机检修。从二季度开始，各生产单位陆续进入季节性检修高峰期，修理费用较一季度不同程度增加。此外，四季度计提 2018 年度年终绩效奖金，导致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3. 研发费用：公司所属基础化工行业，一直追求产业升级，长期开展技术装备改进和工艺提升方面的研究开发，特别是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对环保技术及设施的研发费用投入力度。所开展研发项目需要在生产线上进行改造并开展大量的试验，所以研发投入较高。

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2,134.61 万元、4,438.04 万元、9,840.34 万元、15,480.93 万元。各季度研发费用不均衡，主要原因是：受西部地区季节气温影响，公司研发项目的实施不便于在冬季开展。公司在年底或年初开展研发项目立项及设计工

作，二、三、四季度陆续开始实施，并进行试验，致使研发费用呈逐季度递增趋势。

4. 财务费用：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6,976.75 万元、8,036.57 万元、10,703.78 万元、6,502.84 万元。二季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为归还 2018 年 6 月到期的中期票据 75,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增加；三季度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筹集资金归还 2018 年 10 月到期的中期票据 75,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四季度由于计提了中化物流的资金占用利息，导致财务费用环比下降。

5. 资产减值损失：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62.69 万元、-374.34 万元、563.30 万元、6,450.34 万元。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主要原因：一是白音乌素煤矿技改工程在建项目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666.02 万元；二是君正矿业依据最新国家政策要求，停止原有石灰石矿山开采，采矿权已不再存续，与采矿权直接相关的现金流不再产生，合并商誉金额 1,186.34 万元本期全额计提减值损失；三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计提减值损失 1,142.64 万元。

6. 投资收益：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16,897.80 万元、18,027.79 万元、12,074.81 万元、9,846.85 万元。主要是华泰保险、天弘基金经营利润波动，导致对联营企业华泰保险、天弘基金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减少。

7. 营业外支出：第一至第四季度分别为 8.04 万元、43.29 万元、318.71 万元、2,001.94 万元。营业外支出逐季度增加，主要是第三季度公司响应政府号召，增加扶贫项目支出；第四季度由于君正矿业石灰石矿按照最新国家政策停产，矿山的采选矿设备装置拆除报废，导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及遵照国家发改委关于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电石三分厂 2×17500KVA 开放式电石炉停产，机器设备已处置，尚闲置房屋及建筑物，因年久且建筑规格不适应生产需要，本期作固定资产清理处理。

（二）经营现金流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分季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085.11	172,952.32	175,502.44	234,036.66	691,576.53
其中：销售商品直接收到的现金	57,350.46	75,295.43	44,350.95	70,093.58	247,090.42
销售商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收到现金	39,392.48	38,749.25	33,761.73	45,975.04	157,878.50
销售商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现金	12,342.17	58,907.64	97,389.76	117,968.04	286,607.6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82	123.40	166.60	398.70	769.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7.59	2,265.09	1,858.65	1,781.43	7,772.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5.93	1,837.51	1,690.96	5,207.26	11,66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959.45	177,178.32	179,218.65	241,424.05	711,78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886.48	29,105.79	24,774.92	66,423.03	146,190.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27.33	891.00	4,821.21	1,638.63	8,478.1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18	41.84	5.14	0.81	47.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77.23	9,835.49	14,975.69	10,726.75	47,91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24.62	40,780.25	24,067.68	26,516.10	120,18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5.00	14,025.00	21,257.49	9,649.56	61,0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80.84	94,679.37	89,902.13	114,954.88	383,9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8.61	82,498.95	89,316.52	126,469.17	327,863.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具体包括：

1. 销售商品直接收到的现金；
2. 销售商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收到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现金。

通过上表分析可以看到，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一至四季度基本处于相对平稳状态，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差异是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为：

1. 根据现金使用需求，公司二、三、四季度主动增加销售商品收取现金的比例。
2. 公司二季度需筹集归还2018年6月到期的中期票据75,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三季度需筹集归还2018年10月到期的中期票据75,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相应增加；四季度需筹集归还到期流动资金借款、支付中期现金分红135,008.28万元以及为中化物流提供财务资助，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

会计师回复:

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逐季度下滑的原因: 公司 2018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较为平均, 各季度毛利率分别为 44.85%, 43.84%, 42.39%, 47.40%, 相对稳定。各季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不均衡的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支出的变动, 即: ①销售费用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6,437.17 万元、9,839.54 万元、8,215.65 万元、11,900.12 万元, 各季度销售费用较不均衡, 主要受华北、华东、华南三大主要消费市场的各季度销售量、运输价格、运量波动引起的运费变化和结算周期影响; 管理费用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9,662.86 万元、11,720.31 万元、15,585.90 万元、20,608.92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季节性检修变动和四季度计提 2018 年年终绩效奖的影响; 研发费用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2,134.61 万元、4,438.04 万元、9,840.34 万元、15,480.93 万元, 增加的原因是受西部地区季节气温影响, 公司研发项目的实施不便于在冬季开展, 一般在年底或年初开展研发项目立项、设计工作, 以后季度陆续开始实施, 并进行试验, 致使研发费用呈逐季度递增趋势; 财务费用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6,976.75 万元、8,036.57 万元、10,703.78 万元、6,502.84 万元, 二、三季度增加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和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第四季度减少主要原因是计提了中化物流的资金占用利息, 导致财务费用环比下降; ②资产减值损失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62.69 万元、-374.34 万元、563.30 万元、6,450.34 万元, 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大的原因是第四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③投资收益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16,897.80 万元、18,027.79 万元、12,074.81 万元、9,846.85 万元, 变动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华泰保险、天弘基金的投资收益变动导致; ④营业外支出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8.04 万元、43.29 万元、318.71 万元、2,001.94 万元, 增加的原因是扶贫项目支出和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综上所述, 我们认为, 公司归母净利润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78,031.92 万元、66,582.64 万元、42,245.60 万元、41,621.55 万元, 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77,790.28 万元、66,251.11 万元、42,136.25 万元、38,703.19 万元, 上述 1-4 项变动是影响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不均衡的主要因素。

(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2.96 亿元、8.25 亿元、8.93 亿元、12.65 亿元, 其中: 经营现金流入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113,959.45

万元，177,178.32 万元，179,218.65 万元，241,424.0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收到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现金一至四季度分别为：12,342.17 万元、58,907.64 万元、97,389.76 万元、117,968.04 万元），经营现金流出一至四季度分别为 84,380.84 万元、94,679.37 万元、89,902.13 万元、114,954.88 万元。

我们认为，从上述分析可知，一季度和四季度变动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到承兑汇票贴现的现金流入变动、直接收到的现金和托收收到现金变动导致。

【问题3】 年报披露，2018年营业收入为84.73亿元，同比增长9.47%；营业成本为65.03亿元，同比增长3.59%；同时，税金及附加增加31.45%，销售费用增长23.98%，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3.29亿元，同比增长30.4%。请公司补充披露：（1）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2）结合运费变化情况，说明本期运输费用增长的原因，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

税金及附加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差额	增减比例(%)	差异说明
水资源税	98.80	1,488.22	1,389.42	1406.30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
房产税	1,976.52	2,938.34	961.82	48.66	君正化工和鄂尔多斯君正决算房屋原值增加
环境保护税		774.15	774.15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
关税	68.91	526.03	457.12	663.36	出口硅铁收入增加
土地使用税	2,633.23	3,001.37	368.14	13.98	君正矿业煤矿开采面积扩大
教育费附加	2,956.69	3,216.36	259.67	8.78	增值税增加，附加税增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0.03	3,763.43	183.40	5.12	增值税增加，附加税增加
印花税	567.90	595.85	27.95	4.92	营业收入增加
车船使用税	14.67	14.21	-0.46	-3.14	
资源税	1,199.18	896.41	-302.77	-25.25	君正矿业煤的营业收入下降
合计	13,095.93	17,214.37	4,118.44	31.45	

通过上表可以看到，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是：

1. 费改税原因，水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增加；
2. 工程决算房屋原值增加，房产税增加；
3. 出口硅铁收入增加，关税增加；
4. 煤矿开采面积扩大，土地使用税增加。

以上涉及的税种同比变动与收入的变动不相关，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后，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与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幅基本一致。

（二）结合运费变化情况，说明本期运输费用增长的原因，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

1. 本期运输费用增长的原因：

公司产品销售交货方式分为“客户自提”和“供方送达”。“客户自提”是指客户自行组织运力到供方拉运产品，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供方送达”是指供方组织运力，通过公路、铁路、海运等运输方式，将产品送到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公司拥有自备铁路专用线，且开通了定点班列。对于运距较远的区域（如华东、华南），公司依托铁路专用线的优势，采取“铁海联运”的方式将产品运到目的地港口以销售终端市场价进行销售，从出厂到终端的运费由公司承担，计入销售费用。本期聚氯乙烯、硅铁、片碱“供方送达”方式销量增加，导致运费增加，具体如下：

（1）聚氯乙烯以供方送达方式交货增加11.56万吨，增加运费3,956.86万元。主要是由于产销量增加，公司调整销售布局，增加了华东、华南区域的销量。该地区销售为“铁海联运”的方式运到目的地港口以销售终端市场价交货，从出厂到终端的运费由公司承担，所以运费增加。

（2）硅铁以供方送达方式交货量增加1.32万吨，增加运费541.11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了大型钢厂作为战略合作客户进行销售，钢厂要求以供方送达方式进行交货。

（3）片碱以供方送达方式交货量增加8.74万吨，增加运费2,253.1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合作的部分氧化铝客户调整交货方式，由客户自提改为供方送达。

- （4）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2017、2018年度运输费变化明细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化		
	销售收入	销量	其中：供方送达量	运输费金额	销售收入	销量	其中：供方送达量	运输费金额	销售收入	供方送达量	运输费金额
聚氯乙烯	405,579.52	74.48	61.31	19,111.78	451,655.24	79.61	72.87	23,068.64	46,075.73	11.56	3,956.86
硅铁	149,764.69	29.64	20.43	4,888.94	174,476.63	30.06	21.75	5,430.05	24,711.93	1.32	541.11
片碱	159,530.90	48.02	1.76	454.88	171,669.87	52.00	10.5	2,707.98	12,138.97	8.74	2,253.10
其他	56,999.97			808.76	46,066.74			1,739.52	-10,933.23		930.76
合计	771,875.08	152.14	83.5	25,264.36	843,868.48	161.67	105.12	32,946.19	71,993.40	21.62	7,681.82

2. 运费增幅高于收入增幅的原因

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47%，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3.98%，其中：运输费用3.29亿元，同比增长30.4%。按地区划分，本期华东、华南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57.46%，较上期增幅34.34%，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42.54%，较上期减少12.64%，而华东和华南市场销售的运输结算方式主要是由供方承担运费，报告期“供方送达”方式的运输量同比增长25.89%，供方承担的运输费用增幅30.4%。具体情况见下表：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分地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两年对比增减变动比例 (%)
华东	208,297.08	365,093.88	75.28
华南	152,632.77	119,787.83	-21.52
小计	360,929.85	484,881.71	34.34
境外	8,998.25	5,652.69	-37.18
华北	394,178.44	295,398.03	-25.06
西北	7,768.54	57,936.05	645.78
小计	410,945.23	358,986.77	-12.64
合计	771,875.08	843,868.48	9.33

注：上表分析数据不包含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会计师回复：

(1) 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47%，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31.45%，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是煤矿开采面积扩大，土地使用税同比增加 13.98%；工程决算后调增暂估房屋建筑物原值，房产税同比增加 48.66%；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将征收的水资源费改为水资源税，水资源税同比增加 1,406.30%；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将征收的排污费改为环境保护税，并将排污费分类至“税金及附加”核算。由于以上涉及的税种同比变动与收入的变动不相关，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后，201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与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幅基本一致。

(2) 本期运输费用增长的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供方承担运输费用的运量同比增加 21.62 万吨，同比运输费用增加 7,681.82 万元。

公司 2018 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 9.47%，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3.98%，其中：运输费用 3.29 亿元，同比增长 30.40%。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地区销售情况的变动因素影响，本期运输费用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是合理的。

【问题4】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6.40亿元，同比增长39.42%，其中绝大部分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3.18亿元，同比增长83.28%。请公司：（1）分项列示存货项下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具体构成和金额；（2）结合本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价格变化情况、历年年末产品库存情况等，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3）本期水泥熟料库存量为10.58万吨，是上期期末库存的3.32倍。请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说明水泥熟料库存量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项列示存货项下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具体构成和金额

2018年期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名称	金额
产成品	聚氯乙烯	16,611.18
	硅铁	9,231.38
	片碱	2,205.67
	电石	1,379.00
	水泥熟料	1,066.34
	液碱	251.52
	其他	1,069.86
	产成品存货金额小计	31,814.95
原材料及辅材	大宗原材料	15,646.22
	辅助材料	3,761.87
	备品备件	7,785.80
	原材料及辅材存货金额小计	27,193.89
在产品		4,956.51
存货金额总计		63,965.35

(二) 结合本期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价格变化情况、历年年末产品库存情况等，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近三年主要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较2016年增减变动		2018年较2017年增减变动	
					变动量	增减比例(%)	变动量	增减比例(%)
聚氯乙烯	产量	68.87	73.66	81.86	4.79	6.96	8.20	11.13
	销售数量	66.61	74.48	79.61	7.87	11.82	5.13	6.89
	库存量	3.14	2.32	4.57	-0.82	-26.11	2.25	96.98
	销售价格	5,020.45	5,445.48	5,673.35	425.03	8.47	227.87	4.18
硅铁	产量	29.85	30.17	30.17	0.32	1.07	-	0.00
	销售数量	28.83	29.64	30.06	0.81	2.81	0.42	1.42
	库存量	1.43	1.96	2.07	0.53	37.06	0.11	5.61
	销售价格	4,772.10	5,052.79	5,804.28	280.69	5.88	751.49	14.87
水泥熟料	产量	129.83	139.23	142.04	9.40	7.24	2.81	2.02
	销售数量	119.25	164.11	133.91	44.86	37.62	-30.20	-18.40
	库存量	27.33	2.45	10.58	-24.88	-91.04	8.13	331.84
	销售价格	95.66	122.05	125.39	26.39	27.59	3.34	2.74
烧碱	产量	46.37	49.17	54.94	2.80	6.04	5.77	11.73
	销售数量	45.97	49.31	52.90	3.34	7.27	3.59	7.28
	库存量	0.57	0.43	2.47	-0.14	-24.56	2.04	474.42
	销售价格	2,037.90	3,300.18	3,283.00	1,262.28	61.94	-17.18	-0.52

公司销售货物交货方式分为“客户自提”、“供方送达”两种方式,本年度供方送达方式交货占主导地位。

聚氯乙烯库存增加原因:华东、华南客户主要为聚氯乙烯客户,一般采取供方送达-铁海联运运输方式交货。由于距离远、运输周期较长,导致交货周期延长,账面库存增加。

烧碱库存增加原因:报告期末通过新客户开发,新增片碱客户。由于新客户的验收结算周期长,导致期末片碱库存增加。

(三)本期水泥熟料库存量为10.58万吨,是上期期末库存的3.32倍。请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说明水泥熟料库存量增加的原因。

北方地区水泥成品属于季节性生产产品,冬季水泥成品生产线大多都安排停产,大部分熟料生产线在连续生产。尤其是公司水泥熟料生产线处于整个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末端,是处理聚氯乙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电石渣以及其他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的关键环节,属于环保项目,必须和整个产业链保持同步连续生产。各水泥成品生产企业每年四季度会对市场进行研究,做出如何进行熟料冬储的安排。水泥熟料作为水泥成品的基本原材料,水泥成品企业的冬储安排直接影响熟料的销售。近几年,周边水泥成品企业冬储政策不断调整,公司只能被动适应市场,造成公司水泥熟料四季度销售波动较大,从而库存波动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水泥熟料的库存分别为27.33万吨、2.45万吨、10.58万吨。

会计师回复:

- (1) 经核实,公司列示的存货构成和金额正确;
- (2) 经核实,我们未发现公司期末库存商品的变动存在异常,其变动情况是合理的;
- (3) 经核实,报告期公司水泥熟料库存量的变动是合理的。

【问题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为15.99亿元,其中,应付材料款8.76亿元,应付工程款2.84亿元,应付设备款2.37亿元。而同期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为2.75亿元,新增固定资产为2.2亿元,存货中原材料2.72亿元,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合计金额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存在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

- (1) 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对应工程或固定资产项目,目前状态(在建或已转

固)；是否存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2)将应付款项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进行比对,说明应付材料及设备款金额大于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的原因,以及存在差异的合理性；(3)结合采购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将应付材料款与存货、生产成本等相关明细项目余额及变动情况进行比对,说明存在差异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对应工程或固定资产项目,目前状态(在建或已转固)；是否存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分项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状态	工程款	设备款	小计	是否存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已建项目已投产,对应资产已转固	11,189.65	10,397.62	21,587.27	是
技术改造、日常维修		15,935.12	11,823.44	27,758.56	是
君正化工PVC项目	已转固	871.47	508.38	1,379.85	是
乌达电厂3号机组	已转固	360.49	494.00	854.49	是
无形资产-ERP项目	在用		473.30	473.30	否
合计		28,356.73	23,696.74	52,053.47	

(二)将应付款项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进行比对,说明应付材料及设备款金额大于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金额的原因,以及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应付材料款反映的是与日常产品生产相关的款项,应付工程款、设备款不仅仅包含对应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还包含日常维修、技术改造、大修理等形成的应付工程款、设备款,故应付材料及设备款金额大于在建工程及新增固定资产金额。

(三)结合采购结算方式、付款周期、产品生产周期,将应付材料款与存货、生产成本等相关明细项目余额及变动情况进行比对,说明存在差异的合理性

应付材料款与存货、主营业务成本项目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应付材料款	42,915.88	68,933.98	87,595.18
存货-原材料	25,787.10	26,983.82	27,193.89
主营业务成本	323,573.56	451,872.81	467,999.81
应付材料款 占存货-原材料、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	12.28	14.40	17.69

1. 公司主要采购结算方式采用电汇结算或票据结算，付款周期是存货入厂经验收，待取得结算发票后30-90天期间付款。

2. 产品生产周期：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模式为持续投料持续出产品的连续生产模式。

3. 变动原因：公司存货-原材料、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较小，应付材料款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能够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可以获得供应商更长的信用账期，报告期应付材料款较 2017 年增长 1.87 亿元属于合理增长。

会计师回复：

(1)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对应工程或固定资产项目、目前状态（在建或已转固）和是否存在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的情况正确；

(2) 经核实，报告期应付工程、设备款合计 5.21 亿元，应付材料款 8.76 亿元。应付工程款、设备款既包含购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形成的应付款，还包含日常维修、技术改造、大修理等形成的应付款，应付材料款大部分与日常产品生产相关。报告期新增在建工程为 2.8 亿元，新增固定资产为 2.2 亿元（其中：在建工程转固 1.75 亿元），应付工程款较上期减少 3,301.86 万元、应付设备款较上期增加 3,784.59 万元。综合以上因素分析，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金额小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新增金额。

(3) 经核实，结合应付材料款与存货、生产成本等相关明细项目余额及变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后，未发现异常。

【问题8】 年报显示，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68.61亿元，占总资

产比例为27.95%，资产类型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及暂估固定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主要产品构成，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区域分布、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主要产能及实际产量、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2）结合各主要产品产能、销售情况，分析说明目前固定资产相关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3）暂估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办理竣工决算的时间安排；（4）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的账面原值为1.75亿元，而在建工程变动表中未披露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具体金额等。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主要产品构成，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区域分布、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主要产能及实际产量、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

主要产品对应固定资产、产能、产量等分析表

单位：万吨、MW、万千瓦时、万元

生产区域	主要产品	建设完成期	主要产能	实际产量	固定资产原值（项目总投资额）	资产净值
乌海市乌达生产基地	电	2006-7-31	500	308,782.44	200,436.70	98,982.03
	聚氯乙烯	2010-01-31	40	33	64,544.74	22,566.52
	烧碱	2010-01-31	24	22.06	52,331.92	13,785.16
	水泥熟料	2010-05-31	75	75.41	24,467.64	9,056.63
	硅铁	2004-07-31	10	10.68	13,916.54	2,438.57
	电石	2007-01-31	50	50.1	71,133.66	26,661.35
鄂尔多斯蒙西生产基地	电	2015-09-30	660	458,464.12	200,224.85	141,227.45
	聚氯乙烯	2017-09-30	40	48.86	110,541.08	78,701.01
	烧碱	2017-09-30	31	32.88	71,774.31	45,976.23
	水泥熟料	2013-12-31	60	66.63	19,480.77	11,782.12
	硅铁	2015-09-30	20	19.49	69,279.75	50,730.80
电石	2017-01-30	65	57.97	132,030.29	87,433.45	
乌海市海南区	煤		300	64.8	861.07	691.04
乌海市乌达生产基地 鄂尔多斯蒙西生产基地 乌海市海南区生产基地 公用工程					163,005.15	85,947.36
其他					17,276.33	10,169.50
总计					1,211,304.78	686,149.20

(二) 结合各主要产品产能、销售情况, 分析说明目前固定资产相关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

固定资产相关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

单位: 万吨、MW、万千瓦时、万元

生产区域	主要产品	主要产能	销量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期间费用	经济效益
乌海市 乌达生 产基地	电	500	308,564.14	107,794.18	64,008.12	43,786.06	25,745.98	18,040.08
	聚氯乙烯	40	32.04	182,395.43	130,554.00	51,841.43	30,728.04	21,113.39
	烧碱	24	20.98	70,211.11	23,127.71	47,083.40	9,337.92	37,745.49
	水泥熟料	75	69.14	8,643.87	6,611.27	2,032.61	982.11	1,050.49
	硅铁	10	10.88	63,022.49	53,589.79	9,432.71	9,083.28	349.42
	电石	50	5.56	13,584.27	12,190.69	1,393.58	1,543.44	-149.86
鄂尔多 斯蒙西 生产品 基地	电	660						
	聚氯乙烯	40	47.57	269,259.82	181,059.98	88,199.84	51,231.98	36,967.86
	烧碱	31	31.92	103,459.65	24,582.91	78,876.74	15,991.24	62,885.50
	水泥熟料	60	64.77	8,147.41	6,248.73	1,898.69	1,150.85	747.84
	硅铁	20	19.18	111,454.13	69,297.74	42,156.39	19,250.65	22,905.75
	电石	65	1.34	3,262.52	2,881.47	381.05	460.84	-79.79
乌海市 海南区	煤	300	63.83	9,724.79	6,368.88	3,355.91	6,565.41	-3,209.50
其他				25,494.43	22,331.39			
抵消数				-132,585.64	-134,852.86			
总计				843,868.48	467,999.81			198,366.66

注: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同属一个法人单位, 故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经济效益体现在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产品之中。

(三) 暂估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 办理竣工决算的时间安排

暂估固定资产具体构成	金额(万元)	预计办理竣工决算的时间
发电项目	185,264.92	2019年9月前
冶炼二分厂硅铁炉	66,631.37	2019年10月前
树脂四分厂	66,965.36	2020年6月前
冶炼三分厂电石炉	12,036.39	2019年11月前
树脂生产线一分厂	6,442.91	2019年8月前
树脂三分厂	3,060.27	2020年7月前
零星技改项目	45,326.90	2019年6月-2020年6月前
合计	385,728.12	

(四)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转入的账面原值为1.75亿元，而在建工程变动表中未披露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本期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锅炉烟气超低排技改项目	7,905.35
冶炼二分厂尾项工程	1,269.71
蒙西发电项目尾项工程	1,165.57
蒙西区域污水技改项目	1,022.62
原煤堆场封闭治理项目	683.82
固碱脱硫脱硝技改项目	610.47
110KV 开关站厂用变压器技改项目	555.85
电石炉掘机技改项目	290.60
电石炉炉气降温技改项目	258.08
硅铁循环水增加柴油发电机组供保安电源技改项目	238.85
12000m ³ /h 除尘器技改项目	208.84
零星技改项目	3,241.48
合计	17,451.24

会计师回复：

(1)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各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区域分布、项目总投资额、建设完成期、主要产能及实际产量、相关资产期末账面净值是正确的；

(2)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固定资产相关项目投入的经济效益是合理的；

(3)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暂估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办理竣工决算的时间安排是合理的；

(4)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是正确的。

【问题 9】年报披露，本期存在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2 亿元，系神华君正相关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开始闲置的时间、闲置原因、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2）本期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3）结合

上述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开始闲置的时间、闲置原因、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神华君正于 2007 年 7 月注册成立（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神华乌海能源 45%、君正集团 40%、君正矿业 15%）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 120 万吨煤矿及配套洗煤厂。神华君正矿井建设从 2009 年 11 月开工建设，后由于采矿权证尚未完成变更工作而停工至今。配套洗煤厂于 200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2 月进入生产阶段。因矿井建设复工存在不确定性，原料短缺洗煤厂停产。目前矿井项目未全部建成，完工部分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期减值测试的具体测算过程

神华君正年产 120 万吨煤矿和配套年产 200 万吨洗煤厂建设项目完工部分固定资产按《会计准则》规定计提折旧，折旧采用最低年限法，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神华君正矿井和洗煤厂建设完工部分形成固定资产原值 225,460,702.58 元，到 2018 年底累计计提折旧 89,537,890.75 元，2017 年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033,221.88 元。

2018 年公司对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估值模型选用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但因企业受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处于停产状态，未来现金流量难以可靠估计，故采用该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

2、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其中：

(1) 房屋建（构）筑物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的估算：

经查询，该资产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很难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因该资产在基准日处于停产状态，故本期对于可再次利用的房屋建筑物以基准日建安工程造价为基础，同时考虑该房屋建筑物的实体性贬值确定其市场公允价值。

(2) 设备资产市场价值（公允价值）的估算：

经查询，设备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很难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因该资产在基准日处于停产状态，故本期对于可再次利用的设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同时考虑该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的方式确定其市场公允价值。

3、测算结果

2018 年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聘请的专家复核确认后，该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减值是充分的。

(三)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

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已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对已减值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8年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闲置固定资产再次进行减值测试，经聘请的专家复核确认后，该固定资产已计提的减值是充分的。

会计师回复：

（1）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上述闲置固定资产开始闲置的时间、闲置原因、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是正确的；

（2）经核实，公司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的上述资产减值测试，并经聘请专家复核确认的结果是合理的；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10】 2017年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之一为“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预算数108.53亿元，工程进度76%，当期已全部转固，本期“在建工程”无上述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相关报告显示，上述项目为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总投资55亿元，目前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97亿元，工程进度61.53%。请公司：（1）分项列示该项目预算金额、设计产能、资金来源、已投入金额及实际进度、已建成产能、投产情况；目前项目建设投入情况，本期是否存在新增投入；（2）对比行业内同类项目，说明该项目产能和投资规模是否匹配；（3）年报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预算数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4）对比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预计进度一致，并结合氯碱行业政策、产能、供需状况，说明项目后续投建安排。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分项列示该项目预算金额、设计产能、资金来源、已投入金额及实际进度、已建成产能、投产情况；目前项目建设投入情况，本期是否存在新增投入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	设计产能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工程进度	已建成产能	投产情况	资金来源
2×330MW 发电机组	2×330MW	305,000.00	269,955.17	100%	2×330MW 发电机组	已投产	自有及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聚氯乙烯生产线	聚氯乙烯60万吨/年、烧碱48万吨/年	780,280.90	331,916.34	66.67%	40万吨树脂、31万吨烧碱	已投产	自有及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电石	90万吨/年		148,352.99	72.22%	65万吨电石	已投产	自有及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气烧窑	90万吨/年		19,079.14	66.67%	60万吨气烧窑	已投产	自有及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聚氯乙烯配套设施	配套公用设施		39,018.72	78%	部分配套公用设施	已投产	自有及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合计		1,085,280.90	808,322.36	7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累计投入 808,322.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209,742.50 万元。2018 年度存在新增投入，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5,283.05 万元，新增投入均为已建成项目尾款。

(二) 对比行业内同类项目，说明该项目产能和投资规模是否匹配

1. 行业内同类项目建设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中泰化学	60万吨/年电石配套60万吨KW电厂项目	420,000.00
	库尔勒4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配套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338,313.00
	托克逊能化一期2*300MW动力站项目	309,750.00
湖北宜化	新疆50万吨离子膜烧碱/6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及配套工程	1,038,956.00
鄂尔多斯	年产30万吨烧碱配套40万吨PVC	320,000.00
君正集团	年产60万吨聚氯乙烯48万吨烧碱配套90万吨电石及电石渣综合利用项目	780,280.90
	2×330MW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305,0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及公开信息)

2. 经与上述行业内同类项目对比，项目建设基本遵循着项目规模越大、项目建设内容越多，则投资规模越大的原则，符合行业规律。但由于行业内各类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设备选型、进口设备所占比重、建设时间、

建设配套设施及建设成本控制等因素的不同，导致同类项目投入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公司建设的鄂尔多斯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经过严格论证，投资规模与产能基本匹配。

（三）年报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预算数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在建工程”中披露的“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预算数为 1,085,280.90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前，该项目已完成投资金额为 535,256.07 万元，剩余投资总额为 550,024.83 万元。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是未完成投资部分，总额即 550,024.83 万元，其中 340,889.67 万元为通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

综上，年报在建工程披露预算数 1,085,280.90 万元是“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总投资额，募集资金相关报告披露预算数 550,024.83 万元是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剩余投资额（即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两者口径存在一定差异。

（四）对比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预计进度一致，并结合氯碱行业政策、产能、供需状况，说明项目后续投建安排

1. 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君正集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中披露的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由于受到氯碱行业产能结构化过剩以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出于对未来市场环境的谨慎性判断，公司对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的建设采取分阶段实施策略，逐步释放产能，以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率。因而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按照原定计划全部建设完成，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未达到计划进展原因”中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君正集团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近些年，氯碱行业产能结构化过剩的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截至 2018 年底，国内聚氯乙烯总产能达到 2,404 万吨（含聚氯乙烯糊状树脂 125 万吨），

产量达到 1,860 万吨,加之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控对 PVC 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日渐趋严的态势,进一步限制了氯碱行业产能释放,同时倒逼氯碱行业进行环保升级和技术革新,对氯碱行业的整体市场环境带来了较大的影响。

综上,公司将持续关注氯碱行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择机谨慎判断剩余项目建设安排。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募投项目情况,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是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等资料,现场检查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

(1) 公司分项列示的募投项目预算金额、设计产能、资金来源、已投入金额及实际进度、已建成产能、投产情况是正确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09,742.50万元。2018年度存在新增投入,新增投入募集资金15,283.05万元,用于支付已完工募投项目的工程尾款。

(2) 鄂尔多斯君正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产能和投资规模是匹配的;

(3) 公司说明的年报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报告的预算数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正确的;

(4) 公司说明的项目建设进度与预计进度对比情况是合理的,项目后续投建安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长远利益。

【问题11】年报披露,“白音乌素煤矿技改工程”预算数为10亿元,账面余额1.92亿元,自公司2011年上市以来长期挂账,项目进度从2011年的44%仅增长为2018年的46%。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与公司目前产业链的关系;(2)

目前的推进状态，长期停滞的原因，预计完工和投产时间，后续投建安排；（3）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历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该项目与公司目前产业链的关系

“白音乌素煤矿技改工程”是指神华君正负责开发建设的年产 120 万吨煤矿及配套洗煤厂项目，属于君正集团“煤—电—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的组成部分，该项目煤炭生产是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上游基础产业，主要提供下游产业原料。

（二）目前的推进状态，长期停滞的原因，预计完工和投产时间，后续投建安排

神华君正拟开采的骆驼山南部煤田经国土资源部核准已办理了对应的采矿权证，但因历史遗留问题，该采矿权证的持有人目前是神华君正的股东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乌海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与神华乌海能源双方均在积极推动采矿权持有人变更至神华君正事项。2017 年 9 月，神华君正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白音乌素煤矿复工的议案》。会议原则同意神华集团海勃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音乌素煤矿复工建设。有关该项目复工建设事宜，待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报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后实施。

目前，君正集团正在等待神华集团批准后，开始实施采矿权变更工作，具备条件时工程及时复工。根据项目设计报告进度安排，该项目可在复工后 18 个月内建设完成。

（三）结合上述问题，说明历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65,415,210.93 元，其中：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 28,755,060.53 元，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 36,660,150.40 元。

公司对矿井建设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测试，具体的测算过程如下：

1、测算估值模型选用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但因企业受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处于停产状态，未来现金流量难以可靠估计，故采用该资产组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

2、市场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

在建工程市场价值（公允价值）的估算：

市场公允价值=设备购置价-实体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

经查询，在建资产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很难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因在建工程在基准日处于停建状态，故本期以扣除不合理费用后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同时考虑在建工程的实体性贬值方式确定其市场公允价值。

3、测算结果

经测算神华君正矿井建设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同时相关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

(1) 公司补充披露的白音乌素煤矿技改工程与目前产业链的关系是充分的；

(2) 公司补充披露的白音乌素煤矿技改工程目前的推进状态、长期停滞的原因、预计完工和投产时间和后续投建安排是充分、合理的；

(3) 神华君正矿井建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减值准备 65,415,210.93 元，其中：2017 年计提减值准备 28,755,060.53 元，2018 年计提减值准备 36,660,150.40 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14】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79.03**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近三成。其中，预付股权收购价款和股权交易意向金**55.09**亿元，系华泰保险及中化物流股权收购价款及意向金。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上述款项的历史支付情况、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2）截至目前华泰保险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时间安排，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3）收购中化物流事项自2018年3月14日披露重组预案后，进展缓慢，至今尚未完成过户。请按照

债务解决方式列示截至目前中化物流境外债务解决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并明确后续工作计划,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股权过户的时间安排等;

(4) 上述款项挂账时间,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请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前期上述款项的历史支付情况、支付安排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股权收购价款 550,852.10 万元,其中:华泰保险股权收购价款 205,852.10 万元;中化物流股权收购价款及交易意向金 345,000 万元。

1. 华泰保险股权收购价款 205,852.10 万元,其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时 间	付款主体	收款方	金 额 (万元)	支付安排	资金 来源	备 注
2015-12-11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3,795.51	一 次 性 支 付, 已支付	自 有 资金	参与华泰保险股权受 让的摘牌保证金, 该 款项在摘牌成功后转 为股权交易价款
2015-12-11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有限公司	16,498.50	一 次 性 支 付, 已支付	自 有 资金	
2016-1-20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有限公司	78,175.00	一 次 性 支 付, 已支付	自 有 资金	剩余交易价款
			919.70			交易服务费
2016-1-20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有限公司	93,491.00	一 次 性 支 付, 已支付	自 有 资金	剩余交易价款
			1,099.90			交易服务费
2018-12-25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中合供销一期 (上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72.50	一 次 性 支 付, 已支付	自 有 资金	本次华泰保险股权受 让是君正化工以协议 方式受让

注: 2015 年 12 月, 公司受让华泰保险股权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摘牌取得, 所有款项支付均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2. 中化物流股权收购价款及交易意向金 345,000 万元, 其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时 间	付款主体	收款方	金 额 (万元)	支付安排	资金 来源	备 注
2017-12-01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 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联合产权交 易所	103,500	一 次 性 支 付,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参与中化物流股 权受让的摘牌保 证金, 该款项在 摘牌成功后转为 股权转让价款
2017-12-18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 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41,500	一 次 性 支 付, 已支付	自有资金	支付股权转让价 款

注: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君正分别与春光置地、华

泰兴农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在中化物流股权受让交割完成后，分别向鄂尔多斯君正转让其持有的中化物流的全部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鄂尔多斯君正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按不超过前次交易中中化物流 40%、20%股权交易价款的额度支付意向金（春光置地 13.8 亿元，华泰兴农 6.9 亿元），以此获得协议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基于资金运用效率、交易便捷的考虑，春光置地、华泰兴农与公司协商由鄂尔多斯君正直接将上述意向金支付给中化国际，作为春光置地、华泰兴农受让中化物流的股权转让价款。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完成意向金的支付。

（二）截至目前华泰保险股权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后续时间安排，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以人民币 59,188 万元和 32,782 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华泰保险 2.0441%和 1.1321%股权；君正化工以人民币 73,627 万元和 36,363 万元摘牌取得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华泰保险 2.5427%和 1.2558%股权。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与上述转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2.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君正化工与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君正化工以人民币 1,872.5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泰保险 0.0870%股权。

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受让华泰保险股权事项均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的公告》（临 2019-019 号）。

华泰保险股权交割事宜尚需履行华泰保险公司章程变更的银保监会审核程序和华泰保险公司章程在工商登记机关的备案程序。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就上述受让华泰保险股权事项所涉及的华泰保险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华泰保险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向银保监会报送公司章程修改审核申请，在华泰保险公司章程经银保监会核准后，华泰保险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

依法办理备案登记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泰保险股权变更手续的推进情况，并及时公告后续工商备案事项的进展。

(三) 收购中化物流事项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重组预案后，进展缓慢，至今尚未完成过户。请按照债务解决方式列示截至目前中化物流境外债务解决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并明确后续工作计划，包括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股权过户的时间安排等

1. 中化物流金融机构债务解决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截止 2017.6.30 已提款（折人民币汇率：6.8）（万元）	2019 年 4 月底债务解决情况（按照 2017.6.30 债务金额及汇率统计）（万元）	解决方式
短期借款	农行	50,000.00	50,000.00	偿还
短期借款	交行	49,500.00	49,500.00	偿还
短期借款	光大上海分行	30,000.00	30,000.00	偿还
短期借款	桑坦德银行	13,600.00	13,600.00	偿还
短期借款	西班牙对外银行	54,438.20	54,438.20	偿还
短期借款	美国银行	34,000.00	34,000.00	偿还
短期借款	荷兰 ING 银行	6,800.00	6,800.00	偿还
短期借款	中行虹口支行	425.00	425.00	偿还
短期借款	上海银行	5,000.00	5,000.00	偿还
短期借款小计		243,763.20	243,763.20	
长期借款	澳新银行	22,928.80	22,928.80	偿还
长期借款	进出口银行	4,500.00	4,500.00	偿还
长期借款	澳新银行	24,310.00	24,310.00	偿还
长期借款	澳新银行	68,000.00	68,000.00	未实际提款
长期借款	三井银行	17,809.40	17,809.40	偿还
长期借款	农行	25,539.50	25,539.50	借款合同中并未设置控制人变更条款，贷款继续履行
长期抵押借款小计		163,087.70	163,087.70	
租赁	美国银行	17,961.80	17,961.8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继续履行
租赁	兆丰银行	38,231.80	38,231.8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继续履行
租赁	美国银行	13,301.70	13,301.70	偿还
租赁	美国银行	39,239.30	39,239.3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继续履行
租赁	法国巴黎银行	23,429.50	23,429.50	偿还
租赁	交银租赁	36,448.00	36,448.0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继续履行

融资类型	金融机构名称	截止 2017. 6. 30 已提款（折人民币 汇率：6. 8）（万 元）	2019 年 4 月底债务解决情况 （按照 2017. 6. 30 债务金额及 汇率统计）（万元）	解决方式
租赁	交银租赁	36,448.00	36,448.0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交银租赁	36,448.00	36,448.0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德国交通信贷	23,512.10	23,512.10	偿还
租赁	工银租赁	5,709.10	5,709.1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工银租赁	25,525.40	25,525.4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工银租赁	37,833.50	37,833.5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工银租赁	9,051.50	9,051.5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工银租赁	9,155.50	9,155.5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工银租赁	9,155.50	9,155.5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工银租赁	12,161.80	12,161.8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工银租赁	25,398.00	25,398.0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华融租赁	6,528.00	6,528.00	偿还
租赁	国银租赁	8,665.60	8,665.6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国银租赁	11,016.20	11,016.2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国银租赁	9,149.50	9,149.5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桑坦德银行	30,417.00	30,417.0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桑坦德银行	30,491.10	30,491.1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渣打	3,802.10	3,802.1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渣打	4,211.80	4,211.80	通过债务结构调整， 继续履行
租赁	法国农业信贷	20,598.30	20,598.30	通过债务结构重组， 继续履行
租赁小计		523,890.10	523,890.10	
金融机构债务合计		930,741.00	930,741.00	

上述金融机构债务已经全部得到解决，中化物流相关债务重组的进展已达到

《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过户条件。2019年4月22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次交易标的股权已经完成过户，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9-031号）。

2. 后续工作计划安排

根据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进度，公司对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进展计划安排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均已在项目现场开展持续尽职调查。考虑到标的公司中化物流的子公司数量及资产众多，且涉及境外多国，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且复杂程度较高，按照目前的工作进度，公司预计各中介机构将于7月下旬前完成各自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协助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披露包括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在内的重组信披文件。

对于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公司将视后续情况，并在必要时与相关中介机构、监管机构商讨确定，公司计划于8月下旬之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倘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同时商务部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公司将积极会同交易相关方安排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化物流剩余60%股权的过户手续，尽快完成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

（四）上述款项挂账时间，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1. 华泰保险股权收购事项：

公司及君正化工分别于2015年12月23日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支付的华泰保险股权收购款挂账时间为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

2018年12月24日，君正化工受让中合供销一期（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泰保险0.0870%股权，支付的华泰保险股权收购款挂账时间为2018年12月。

截至目前，公司受让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复，股权交割事宜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持续关注华泰保险股权变更手续的推

进情况，公司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未发生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2. 中化物流股权收购价款及交易意向金事项

公司支付的中化物流股权收购价款及交易意向金挂账时间2017年12月。

2018年11月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陆续开展对收购中化物流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2019年4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前次交易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9-031号），公司支付的上述股权收购价款及交易意向金未发生减值迹象，不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回复：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支付华泰保险和中化物流股权收购价款及意向金挂账时间正确，未发现以上款项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15】年报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存在财务资助款21.82亿元，系向中化物流提供财务资助。而2019年4月12日重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向中化物流提供借款偿还境外债务17.2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财务资助款的具体用途；（2）年报中披露的财务资助款大于上述临时公告中款项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财务资助款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4）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前述财务资助款的具体用途

公司向中化物流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解决以下事项：

1. 中化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项下截至2017年6月的贷款和融资租赁承诺总计约93亿元人民币（“金融机构债务”）；

2. 2017年6月之后至股权过户前中化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新发生的金融机构债务；

3. 中化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尚欠中化国际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尚未支付的往来款。

财务资助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君正集团收购资产、对外担保及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 2017-089 号）。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向中化物流提供财务资助款项的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时 间	付款主体	收款方	金 额 (万元)
2018-1-12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430.06
2018-04-04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Logistics Holding(Overseas) Co., Limited	31,498.00
2018-11-19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6,967.00
2018-11-2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31,351.50
2018-12-2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19-02-03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16,770.25
2019-02-20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18,447.28
2019-02-25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19,788.90
2019-03-15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11,614.37
2019-03-15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17,046.24
2019-03-15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20,161.03
2019-03-21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46,200.33
2019-03-27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000.00
2019-03-28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nochem International FZE	15,031.03
2019-04-04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207.00
2019-04-23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000.00
合计			456,512.99
减：中化物流已偿还公司部分			21,800.00

(二) 年报中披露的财务资助款大于上述临时公告中款项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9-021号）中所列财务资助款金额172,607.32万元仅为前述财务资助的第一款解决截至2017年6月的金融机构债务（即：中化物流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项下截至2017年6月的贷款和融资租赁承诺总计约93亿元人民币）；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资助款金额218,246.56万元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化物流提供的前述财务资助的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有资助款。

综上，公司2018年年报中披露的财务资助款与《君正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9-021号）中所列财务资助款二者在统计的时间节点和口径、财务资助范围上均存在差异，因此出现年报中披露的财务资助款大于上述临时公告中款项金额的情形。

（三）上述财务资助款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临2017-082号）。

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03号）。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

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临 2018-108 号）、《君正集团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公告》（临 2018-109 号）。

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9-003 号）。

此外，公司在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财务资助款的实际发生额均进行了披露。

综上，公司向中化物流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向中化物流提供财务资助，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外的应收、暂付款项，报表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我们认为，公司向中化物流提供财务资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16】年报披露，本期研发费用为**3.19**亿元，相较上期年报附注披露的“管理费用-研发支出”**1.34**亿元，同比增加**138%**。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主要在研项目、进度、投入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期年报正文披露费用化研发投入为**3.07**亿元，请补充披露正文和附注中相关项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上期研发费用的具体金额。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目前主要在研项目、进度、投入情况

2018年各研发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项目进度	研发费用金额	备注
冶炼矿热炉电极系统结构的探索与应用	完成电石#3炉、硅铁#4炉电极结构的设计、安装、调试及优化；根据设备停炉安排，2019年开展电石#1、#4炉的电极结构的制作及安装	4,750.35	2018年新增项目
电石炉炉气降温及提高安全保障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3,464.50	2018年新增项目
树脂自动配料、入料、冲洗的工艺研究	已结项	2,607.07	2018年新增项目
聚合配方调整对PVC树脂质量的影响研究	已结项	2,196.95	2018年新增项目
电石炉净化灰无害化处理及再利用技术的研究	已结项	2,146.85	2018年新增项目
烟气集中治理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1,835.90	2018年新增项目
硅铁浇注自动化及烟气治理工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完成项目方案的制定；完成样机的制作、现场调试及参数优化；设备制造单位正在进行成品机的组装	1,767.54	2018年新增项目
40500KVA电石炉自动出炉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1,602.82	2017年建设项目，2018年继续完善项目
合成炉副产蒸汽节能降耗提质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1,483.70	2018年新增项目
电石炉自动出炉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完成40500kVA电石炉自动出炉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完成27000kVA电石炉出炉设备的参数优化，正在进行设备制作及现场规划，到货后安装	1,274.60	2018年新增项目
PVC生产过程控制优化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1,198.55	2018年新增项目
聚氯乙烯挥发份控制系统的开发与研究	已结项	1,157.66	2018年新增项目
硅铁炉电极结构等对炉体运行稳定性影响的研究	已结项	912.29	2018年新增项目
炭材烘干系统的优化与应用	已结项	872.95	2018年新增项目
2×330MW低热值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完成主要设备及在线监测仪表的安装及调试，布袋已经到货，待2019年停炉期间进行安装调试及整体验收工作	804.63	2018年新增项目

研发项目	项目进度	研发费用金额	备注
电石炉气净化灰的回收利用研究	已结项	503.76	2017 年建设项目，2018 年继续完善项目
煤矸石替代水泥原燃材料的工艺研究	已结项	484.30	2018 年新增项目
固废微硅粉替代水泥熟料原料的再利用研究	已结项	474.30	2018 年新增项目
水泥窑尾烟气氮氧化物减排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465.48	2018 年新增项目
固碱烟气环保治理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316.14	2018 年新增项目
固碱装置烟气环保治理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306.85	2018 年新增项目
水泥窑头粉尘超低排放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305.73	2018 年新增项目
含汞废水深度治理技术的研究	已结项	237.49	2018 年新增项目
蒙西区域污水零排放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175.88	2018 年新增项目
一次盐水精制单元工艺控制优化设计	已结项	165.49	2018 年新增项目
工艺除尘系统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128.16	2018 年新增项目
锅炉补给水系统原水加热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103.63	2018 年新增项目
汽轮机背压节能综合管控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已结项	98.73	2018 年新增项目
生产水源水质提升及节水技术的研究	已结项	51.62	2018 年新增项目
合计		31,893.92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期研发费用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始终坚持追求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2018 年继续在产品质量提升、提高劳动生产率、环保、节能等方面大量进行研发投入。2017 年研发投入 3.07 亿元，其中：1.34 亿元属研究阶段投入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1.73 亿元属开发阶段投入计入销售成本（具体原因见第（三）条回复），2018 年研发费用为 3.19 亿元，较上期研发投入变化不大。

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依据上述规定 2018 年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投入全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三）上期年报正文披露费用化研发投入为 3.07 亿元，请补充披露正文和附注中相关项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上期研发费用的具体金额

2017 年研发投入 3.07 亿元，正文和附注中相关项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统计口径不一致造成的，年报正文中“费用化研发投入”3.07 亿元，包括附注中相关项目金额“管理费用-研发支出”1.34 亿元，也包括开发阶段投入 1.73 亿元，开发阶段需投入原料、辅料、燃动、人工等费用进行试验，该部分投入计入销售成本。

会计师回复：

- （1）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主要在研项目、进度、投入情况是正确的；
- （2）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补充披露的本期研发费用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异常；
- （3）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上期年报正文和附注中有关研发投入不一致的原因合理，上期研发费用的具体金额是正确的。

【问题17】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为2.64亿元，同比增加325.31%，主要系本期新增票据池业务。应付账款6.51亿元，同比增加21.79%。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和占比情况；（2）票据池业务开展方式及必要性；（3）结合采购结算方式、供应商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期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发生增长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为 6.49 亿元，同比增加 325.31%，主要系本期新增票据池业务。应付账款为 15.99 亿元，同比增加 21.79%。

（一）分别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和占比情况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金额	占比 (%)
第一名	4,942.80	3.09
第二名	4,141.74	2.59
第三名	4,104.46	2.57
第四名	3,265.27	2.04
第五名	3,023.23	1.89
合计	19,477.50	12.18

应付票据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票人名称	票面金额	占比 (%)
第一名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28.79	86.35
第二名	宁夏金圆化工有限公司	681.72	1.05
第三名	神木市盛通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20.55	0.65
第四名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45.60	0.53
第五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290.90	0.45
	合计	57,767.56	89.03

关于应付票据第一名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发5.6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给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电费，其中2.5亿元是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兴业银行的授信额度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3.1亿元是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质押银行承兑汇票到票据池，再签发给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支付与供应商付款面额相匹配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 票据池业务开展方式及必要性

1. 票据池业务开展方式：公司在银行开通票据池业务，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放入票据池中，产生质押额度；公司根据资金需要可以签发承兑汇票，可

以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此外，也可以委托银行将到期的票据办理托收。

2. 票据池业务的必要性

(1) 有利于解决票面金额匹配问题：公司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占总回款比例较大，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面额与每月日常支付各供应商的付款金额无法匹配，所以公司采用票据池业务中的质押银行承兑汇票签发新面额银行承兑汇票，解决付款中存在的票面金额不匹配问题。

(2) 有利于解决公司融资需求：销售回款中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在银行票据池中，产生质押额度，依据公司的资金用款计划，可以随时办理短期贷款或中长期贷款，解决公司融资需求。

(3) 有利于降低应收票据风险：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入票据池时，银行可以帮助企业对票据进行审核，把存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筛选出来，降低应收票据风险。

(三) 结合采购结算方式、供应商变化情况等，进一步说明本期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发生增长的原因

1. 公司主要采购结算方式采用电汇结算或票据结算；付款周期是存货入厂经验收，待取得结算发票后30—90天期间付款。

2. 公司采购结算方式及供应商结构不存在大的变化，对应付账款增长无影响。

3.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4.96亿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开展票据池业务，以解决付款中存在的票面金额不匹配问题。公司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货款）为质押，签发相应额度的应付票据，承付到期应付票据无风险。

4.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能够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可以获得供应商更长的信用账期，应付账款较2017年增长2.86亿元。

会计师回复：

(1)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列示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金额和占比情况是正确的；

(2)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方式及必要性是充分的；

(3) 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结算方式及供应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期末应付票据发生增长的原因是为解决付款中存在的票面金额不匹配问题，公司本期新开展了票据池业务，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签发了相应额度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发生增长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获得了供应商给予的较长信用账期。

【问题18】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25亿元，同比增加44.06%，其中主要为往来款增加。请分账龄列示期末往来款的构成，包括对象、事项、金额及占比，并结合往来款的形成原因说明增长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本期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2,516.42万元，同比增加3,828.26万元，增加比例为44.06%，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主要增加项：1、高耀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2,587.86万元，占比20.68%；2、中化物流往来款增加899.57万元，占比7.19%；3、氯碱化工技术研究院往来款增加961.84万元，占比7.68%；4、员工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增加337.90万元，占比2.70%。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原因、性质及内容	金额	账龄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高耀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87.86	2,587.86							20.68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	应返还土地出让金、保证金	1,945.12			961.13		954.06	29.93		15.54
乌海市国土资源局海南分局	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488.03				200.00	21.28	70.00	1,196.75	11.89
乌海市煤炭征费稽查总站	预付煤管费	1,031.00							1,031.00	8.24

债务人名称	原因、性质及内容	金额	账龄金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899.57	899.57								7.19
氯碱化工技术研究院	往来款	961.84	526.65	435.19							7.68
内蒙古天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860.00				160.00	700.00				6.87
内蒙古汉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0.00					800.00				6.39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390.51	271.55	31.78	0.65	33.50	47.25	1.71	4.07		3.12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8.38					278.38				2.22
乌海市国土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往来款	212.73		212.73							1.70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非税收入专户	往来款	207.41		-						207.41	1.66
乌海市煤炭局	保证金	200.00			200.00						1.60
其他往来款	往来款	653.97	81.00		57.94	61.95	9.90	65.20	377.98		5.22
合计		12,516.42	4,366.62	679.70	1,219.72	455.45	2,810.87	166.84	2,817.22		100

会计师回复：

(1) 经核实，公司按账龄列示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是正确的；

(2) 其他应收款本期增加比例为 44.06%，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报告期与高耀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 2,587.86 万元；与中化物流往来款增加 899.57 万元；氯碱化工技术研究院往来款增加 961.84 万元；员工备用金及其他往来款增加 337.90 万元。经核实，未发现报告期其他应收款增长存在异常。

【问题19】年报披露，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为5.69亿元，同比增加79.66%。请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客户市场、在手订单情况等，补充说明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无变化。公司销售货物交货方式分为客户自提、供方送达两种方式。以客户自提方式销售货物，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从工厂发出当天；以供方送达方式销售货物，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2. 在手订单情况

预收账款及在执行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在执行合同金额	预收账款余额
第一名	7,937.36	6,755.72
第二名	7,003.81	5,220.33
第三名	5,552.68	3,653.86
第四名	3,500.00	3,252.79
第五名	3,007.36	2,569.72
第六名	2,806.48	2,458.74
第七名	2,902.03	2,440.96
第八名	2,160.00	2,154.90
第九名	2,700.00	2,102.96
第十名	2,131.08	2,099.97
其他	42,305.67	24,182.86
合计	82,006.47	56,892.81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5.69亿元，其中前十名预收账款客户预收账款金额3.27亿元，在执行合同金额3.97亿元；其他客户预收账款金额为2.42亿元，在执行合同

金额为4.23亿元。主要由聚氯乙烯、片碱客户预收账款构成。

3、预收账款增加原因：

公司通过多年在市场上的优异表现，树立了较好的信用和品牌形象，大多客户接受以预付款的形式订货，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聚氯乙烯、片碱销售主要以预收货款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收到预收货款后安排发货。

本期公司销售区域结构有所变动，其中华南、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同比增长34.34%。该区域以供方送达交货方式为主。公司以供方送达方式交货的销量2018年105.12万吨，2017年83.50万吨，增加了21.62万吨。以供方送达交货方式较客户自提交货方式交货周期延长，导致预收账款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聚氯乙烯预收账款增加原因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华南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57.46%，2018年销售收入48.49亿元，2017年36.09亿元，增加了12.40亿元。华东、华南客户主要为聚氯乙烯客户，一般采用供方送达-铁海联运运输方式交货。由于远距离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增加、该区域运输周期较长，导致交货周期延长，预收账款增加。

（2）片碱预收账款增加原因

报告期末通过新客户开发，新增片碱客户。由于新客户的验收结算周期长，导致期末片碱预收账款增加1.08亿元。

会计师回复：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预收账款变动是合理的。

【问题20】年报披露，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付现费用本期发生额5.6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付现费用的性质和形成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

费用本期发生额为 5.6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2018 年付现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付现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运输、装卸费	34,264.88	日常生产经营
修理费	14,210.21	日常生产经营
中介机构费	2,761.36	主要包含审计、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律师、评估等费用
君正小贷运营费	2,233.95	主要包含业务系统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咨询等费用
水电费、排污费	612.43	日常生产经营
业务招待费	644.56	日常生产经营
差旅费	602.02	日常生产经营
办公费	543.24	主要包含通讯、办公、会议、软件使用、印刷等费用
车辆使用费	442.62	日常生产经营
银行手续费	173.64	日常生产经营
其他	154.40	主要包含保洁费、安全费等费用
小计	56,643.31	

会计师回复：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付现费用的性质和形成原因是正确的。

【问题21】年报披露，公司对收购乌海君正矿业形成的商誉1186.34万元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期末商誉余额为0。请公司补充披露：（1）商誉减值的迹象及出现时点；（2）本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3）结合收购乌海君正矿业以来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及其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商誉减值的迹象及出现时点

2007年12月31日，公司以5,000.00万元的股权收购价款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君正矿业100%股权（可辨认净资产3,813.66万元），形成合并商誉1,186.34万元。石灰石开采并烧制白灰是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的上游原料生产。

商誉减值的迹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及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关于合理判断并识别商誉减值迹象：“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公司石灰石采矿权已不再存续，与采矿权直接相关的现金流不再产生，商誉减值的迹象出现。

君正矿业是最新国家政策执行前已合法存在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当地政府应对君正矿业的资产损失和经济效益损失进行合理补偿，补偿价值不应低于采矿权账面价值和商誉价值。当地政府要求君正矿业“于2018年12月前关闭矿山”，政府对君正矿业的补偿尚未实现，公司判断商誉减值出现时点为2018年。公司依据谨慎原则于2018年底全额计提了合并商誉减值准备。

(二) 本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估计可收回金额。

由于君正矿业公司石灰石采矿权已不再存续，与采矿权直接相关的现金流不再产生，合并商誉全额减值迹象已发生。

(三)结合收购乌海君正矿业以来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收购君正矿业以来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商誉为 2007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投资君正矿业形成合并商誉,合并目的是为取得该公司的石灰石采矿权,因此将采矿权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如下:(1) 矿石单位收益=(成品石灰石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税金及附加)÷[(原矿生产量/成品矿生产入库量)×成品矿销售量] (2) 尚可开采储量:根据矿石开采总储量减去矿石累计开采量×开采率(92%) (3) 未来尚可带来收益:尚可开采储量×矿石单位收益 (4) 采矿权摊余价值:截止本年末摊余金额 (5) 采矿权减值测试:未来尚可带来收益折现值-采矿权摊余价值 (6) 商誉减值测试:采矿权减值测试-商誉 (7) 当采矿权减值测试小于商誉时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判断在采矿权存在状态下,前期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 (1)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商誉减值迹象及出现时点是合理的;
- (2)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本期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是合理的;
- (3) 经核实,公司因收购乌海君正矿业形成的前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充分性和准确的,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前期商誉减值计提存在不充分的情形。

【问题23】 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国都证券的持股比例及会计处理方式。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国都证券的持股比例为 0.8074%；
2. 公司对所持有国都证券的股份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会计核算。

会计师回复：

经核实，公司补充披露的国都证券的持股比例是正确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赵艳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蓉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